**臺中市公共藝術設置案經費檢核表**

填寫說明:請各興辦機關得自行填寫本表，並檢附核章後掃描檔於設置計畫書之「拾伍、其他相關資料」，以利審核。

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9條第1項、第2項:

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，美化建築物及環境，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。

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設置公共藝術，美化環境。但其價值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

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、第2項

本條例第9條第1項及第3項所稱建築物造價，指建築物之直接工程成本。

前項直接工程成本，包括直接工程費、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、保險費、營業稅、環保安全衛生費、品管費及其他與直接工程成本有關之費用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公共藝術設置案案名** |  |
| **興辦機關** |  |
| **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總經費** |  |
| **填表日期** |  |
| **基地工程直接工程成本各項目** | **經費** |
| A.直接工程費 |  |
| B.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 |  |
| C.保險費 |  |
| D.營業稅 |  |
| E.環保安全衛生費 |  |
| F.品管費 |  |
| G.其他與直接工程成本有關之費用 |  |
| **H.基地工程直接工程成本各項目經費總和** | 填寫說明:請填上A~G項目之總和 |
| **本案公共藝術設置經費** | 填寫說明:本項不得低於H項之百分之一，並請使用無條件進位法 |

填報人核章: 業務單位主管核章: